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一七七種

財 政 學

—公共部門經濟學—
(下冊)

John F. Due
Ann F. Friedlaender 著

劉 永 憲 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60630

F810
893
2

港台書室

財 政 學

—公共部門經濟學—

Government Finance

Economics of the Public Sector



John F. Due

Ann F. Friedlaender

著

劉

永

憲

譯



90054716

第十四章 消費稅研究

第二種主要的課稅方法係以消費為稅基。所謂消費乃指所得用於消費而非儲蓄的部分：即 $C=Y-S$ 。因為總儲蓄是正的，故消費稅的稅基小於所得稅。消費稅可分為兩類：一種為「直接」的支出稅 (spendings tax)。猶如所得稅一樣，係依照個人的申報而課征；另一種是「間接」的特產稅及銷售稅 (excise and sales tax)，係對財貨或勞務之提供者所課征的租稅，它可能前轉給消費者負擔。

消費稅的理論基礎

公 平

滿足感來自消費而非來自儲蓄的觀念是課征消費稅的基礎，因此，消費（而不是所得，亦即 $C+S$ ）為公平課稅之適當稅基。個人當期的經濟狀況係以個人消費額來衡量（並非以所得額來衡量）的觀念早於十七世紀時已為英國哲學家霍布斯 (Hobbes) 所提出，且為費雪 Irving Fisher 所一再強調的觀念^①。

所有有關公平的觀念均牽涉到價值判斷的問題；一般認為對總所得課稅是較公平的（個人之從事儲蓄是因他們喜歡儲蓄），並且儲蓄與消費之大小均顯示個人的納稅能力。就理論上言，我們實無法認定，按總所得課稅的觀點在學理上比按消費課稅的觀點來得更為合理，但一般人多支持按所得課稅。

反對消費稅的主要理由也是基於公平的考慮。此種問題將在下述各章中詳加討論。主要的反對理由乃因為消費稅具有逆進的性質、低所得者的相對稅負較重，以及因消費者對各種財貨之偏好不同而產生的差別待遇。就一般家庭的生命週期言，消費稅對新成立的年青家庭與將屆退休之齡的年老家庭打擊較重，而對壯年的高所得

家庭打擊較輕。主要原因為無法以適當的方法課徵消費稅。要想設計一種消費稅來避免上述不良後果甚為困難，因為絕大多數消費稅之課征並未考慮到個人經濟狀況，消費稅的另一種差別待遇為對將其大部分所得儲蓄起來的人較為有利。

經濟效率

以消費為基礎課稅的主要爭論在其對經濟效率之影響，而不是公平與否的問題，茲列述如下：

勞動供給 個人僅能以賺取較少的所得來規避所得稅，而他可將所得儲存下來以規避消費稅，而所得之增減並不影響他負擔之消費稅，此為所得稅與消費稅的根本不同。因此，一般認為消費稅對勞動總供給及高報酬勞動供給之影響比所得稅為小。當然，此種論點只有在消費與儲蓄可相互替代時始為正確，若僅為消費目的而賺取所得，或每人的儲蓄及消費對所得之比率固定，則此二稅的效果相同。但事實上並非如此，一方面因為所得稅之累進性，另一方面因消費稅之累進性或至少比例性，更加深了兩者之潛在性差異。後一現象並非該兩稅目的固有差異，而僅為執行上的差異。

該兩稅目對勞動供給發生影響之另一潛在差異來自貨幣幻覺——多數人對他的貨幣所得變動之反應程度大於對物價變動而導致實質所得變動之反應程度^②。間接的消費稅係以提高消費財價格的方式，而不是以減少所得的方式對個人發生影響。

如第12章所述的怨恨效果 (spite effect) 之潛在差異至為重要。若人們不曉得物價因課稅而上升，則可避免怨恨效果之發生——但相反的「購買」效果 (purchase effect) 將會發生。

消費稅對勞動供給之重要性，決定於所得稅對要素供給之實際效果。如第十二章所述，至少在目前，所得稅之實際效果並不顯著，因此消費稅之效果也是很有限的。若所得稅稅率很高，而且對勞動供給有一種示範效果，則消費稅之效果可能較大。

對資本形成率—儲蓄／所得比率之相對效果 消費稅對資本形成率、資本財供給、就業及國民所得水準之影響如何，乃是基本的爭論所在。

在其他因素固定下，消費稅比所得稅更能達到較高的 S/Y 比率。其不同之處可分兩點加以說明：

所得效果：消費稅，尤其是累進消費稅，其稅負比所得稅更集中於以其大部分所得用作消費的人。凡是將其所得全部用作消費且不願負擔債務者，其消費額之減少必等於消費稅之數額。所得稅稅負相對的集中於以其大部分所得用作儲蓄者，因此這些人有較雄厚之納稅潛力，因為若不用之納稅則將之儲蓄起來。我們必須了解，爲了減輕消費稅負擔並不一定要透過消費之減少，也可藉減少儲蓄來達成。但將其全部或大部分所得用於消費且無選擇之餘地者，其消費稅稅負較重。

替代效果：因爲個人可以減少消費來減輕當期消費稅負擔，故消費稅有增加儲蓄、減少消費之效果，而所得稅則否。若個人現在儲蓄是爲了將來之消費，而且消費稅課征是永久性的，則他僅獲得遲緩納稅之利益。然而，若爲了其他目的而從事儲蓄，而且消費稅之課征是暫時性的，則減少消費有少納租稅之實益。下述三點原因使得增加儲蓄之效果較大：

1. 若個人深信消費稅之課徵是暫時性的。事實上果如所料，他會現在增加儲蓄以減輕稅負，於消費稅取消時再增加消費。

2. 個人並非爲了將來的消費而儲蓄，例如，係爲了儲存一筆財富遺留給子孫而儲蓄。

3. 產生一種怨恨效果。個人可能爲了減少稅負而增加儲蓄，而不計較將來的稅負。此乃一種不合理行爲，反映其對租稅之強烈反感。

只要激勵效果發生，則征收同額的所得稅及消費稅，其實際差異是無法確知的。若說消費稅將導致較大的儲蓄佔所得 (S/Y) 之

比率及較高的成長率，則不失為一種持平之論。其實際差異決定於稅率結構及家計單位對儲蓄報酬率之反應情形。

實際資本形成 在 S/Y 比率固定下，消費稅與所得稅對實際資本形成率、資本財供給及就業水準之相對影響，取決於投資函數之性質。所謂投資函數，即在各種報酬率下實際投資額的一張表。消費稅與所得稅不同，前者並未減少企業家之稅前利潤。實質購買力（購買消費財之能力）雖已減少，但投資者很少注重此種效果，因此，擁護消費稅的人遂依照此一觀點提出了消費稅會提高投資率的想法。其差異究竟如何，則決定於投資函數之性質。同樣的結論適用於貨幣資本之供給情形；每元消費稅收入對減少貨幣資本供給意願之影響小於個人或公司所得稅。

然而，足以抵銷上述效果之因素應予考慮。若投資足以確保充分就業之達成，則其差異並無重要意義。在此種情況下，租稅結構之改變，雖將使實質投資之增加超過了較高的 S/Y 比率所允許者，則將形成通貨膨脹，除非另有適當的財政或貨幣政策足以抑制投資之增加。

其次，因為消費稅比所得稅減少更多的消費及增加更多的儲蓄，故使得充分就業之目標更難達成。較高潛在資本形成率必須以較高的實質投資水準來配合，始能確保充分就業。在消費稅下較低的消費水準更難達到該一較高的投資水準，因為消費財之銷路是決定投資之主因。

結論：稅基由所得改為消費，增加了國民所得中儲蓄所佔之比率，故提高了社會之資本形成率及經濟成長率。但因此種稅基的改變，可能導致較低的投資水準及較高的失業率，故使得充分就業之達成較為困難。理論上，適當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可抵銷此種不利的影響，但財政及貨幣政策本身亦有某種缺點（如一般人所恐懼之赤字預算及公債之增加），於是在政治上會遭致嚴重的阻礙而無法採行。

其他經濟效果。消費稅可避免現行所得稅造成的各種扭曲現象，諸如在企業組織型態之選擇上，對石油業之補貼等。公司所得稅形成的進退維谷之困境，可因消費稅之全面採行而不存在。公司本身並不從事消費，因股利所得與持有較高價值的股票所得而從事的消費，均在消費稅課征之列。然而，消費稅本身尤其是銷售稅及特產稅亦產生許多扭曲現象。

行政上的考慮

消費稅並無所得稅之所得定義問題。也完全沒有資本利得課稅的問題。資本利得最多能增加消費支出及稅負而已，若資本利得不影響支出，則根本無課稅問題。如後所述，因區分消費性支出與生產性支出之困難，故消費稅課征問題並無法完全消除，但至少已排除了部分困難。

消費稅提供了自少數的廠商而不是自多數的消費者收取稅款之可能性。就開發中國家言，此點甚為重要，但在美國此點並不重要。

支出稅

以個人申報為基礎直接對消費支出課稅之觀念，在幾十年前即有人倡議。1942年美國財政部建議國會採納此稅，作為戰時對抗通貨膨脹之工具。印度及里斯蘭卡兩國於1950年代採納英國經濟學家 Nicholas Kaldor 的建議於短期內採行此稅，現在也經常為其他國家考慮採行^③。此稅在美國稱之為支出稅 (spending tax)，在英國則稱之為消費稅 (expenditure tax)。

支出稅之性質

支出稅係根據個人的申報資料所課征之租稅。事實上，僅需在所得稅申報書上附加一頁即可。猶如所得稅一樣，扣繳制仍可適用

，但不太精確。目前亦准許各項減除：扶養親屬之寬減、醫療費用及捐贈之減除，以及為教育及其他不宜課稅之支出項目也准予扣減。與所得稅稅基比較，其主要不同點在於它自所得中減除當期已實現之儲蓄淨增加額——亦即減除當期淨財富（除未實現資本利益外）之增加額。自所得中減除上項後可計算出實際消費支出之數額（ $C=Y-S$ ），無需逐筆累加各項消費支出之細目。因此，其稅基乃 Simons 所得定義中的 C 而不是 $C+\Delta W$ 。例如，某人總所得為 20,000 元，他扶養四位親屬，每人准予扣除 750 元，計 3,000 元；他申報所得稅之捐贈及其他減除項目為 1,200 元；為教育且為支出稅特許減除者計 800 元；其累積儲蓄之淨增額為 3,000 元。他的支出稅稅基為 20,000 元—8,000 元，或 12,000 元。稅率結構可為比例的或累進的；若它僅為抑制通貨膨脹之臨時性財政工具，其稅率可從高訂定——例如，可為 1,000%；意即最高支出級距者每增加一元之支出須繳納十元的租稅。若消費稅並非臨時的，則應從低訂定稅率。

消費稅因免稅之不同而其課稅範圍互異。印度及里斯蘭卡所採行之消費稅免稅額甚高，以致納稅義務人為數不多。若有必要，可擴大其課稅範圍。

此稅可代替所得稅，但通常視為所得稅之補充稅，或許可代替增值稅或其他型態的銷售稅。

優點

作為對抗通貨膨脹之支出稅，究為暫時性的抑或永久性的，必須明確的加以區別。若稅率急劇的累進且確定為暫時性措施，則會大量的減少消費支出，而且在行政上亦將忍受一些長期無可容忍的困擾。另一方面，短期內建立並實施一種新稅相當困難，因此除非在戰時，通常不宜採行此種租稅作為抑制通貨膨脹的工具。

若支出稅為稅制之常設稅目之一，則它有就消費基礎課稅之利

益，且無間接課稅（如銷售稅）的缺點（如不公平）。它可斟酌個人不同情況予以課稅；低所得者可完全免稅；稅率也可為累進的。個人自其累積財富中從事大量支出，在所得稅制下可作適當的捐贈而受惠。例如，個人繼承一百萬元而未作任何投資，只是享用該一百萬元，則在所得稅制下，他可享受用五十年每年支用二萬元而無須支付任何租稅。

以支出稅代替所得稅，可激勵儲蓄，提高 S/Y 比率，因此，只要充分就業一經達成，它可增加實質投資及促進經濟成長；可減少所得稅對工作誘因之不利影響；更重要的，此一論點完全着重於利用該一稅制作為增加經濟社會資本形成率的工具。因此，是否可採行支出稅，則一部分決定於所得稅減少 S/Y 比例及投資誘因之程度——實際上此類效果可能性不大；另一部分決定於獲得較高資本形成率對經濟社會之重要性。如將在第二十四章所討論者，美國因為 S/Y 比率大幅度變動時經濟成長率之影響有限，因此缺乏充分的理由來採行支出稅。但在 S/Y 比率很低且急需增加資本以促進經濟成長的國家，如下所述之行政問題能夠解決，則採行支出稅之論據堅強有力。

一些其他附帶的利益必須提出說明。若支出稅代替所得稅，則資本利得以及個人與公司所得稅合併問題可迎刃而解。但若支出稅僅部分的代替所得稅，則這些問題仍然存在。

問 題

支出稅之主要問題乃為執行上的困難，但也有一些關於其經濟效果之問題。

支出稅之稅基 雖然支出稅可避免所得稅所遭遇的一些問題，但却不能避免其他的問題，而且也面臨了一些新的困擾。其笨笨大者如下：

甲、房東對房客：公平處理房東與房客之問題尤為困難。若將房客

所支付之租金視為支出項目而課稅，即使將房東購屋價款計入課稅範圍，則對房客相對於房東而言，亦遭到不公平待遇。解決辦法是計算房東之設算租金 (imputed rental figure)，但此面臨與所得稅一樣的問題。若為高稅率，此問題尤為嚴重。

乙、耐久財貨：當個人購置房屋或其他耐久性財貨時，若支出稅呈累進性的，則必須將其成本分攤於各使用年限——如此則將使支出稅更為複雜。

丙、自製財貨：與所得稅所面臨的問題一樣，尤以高稅率時更為嚴重。

丁、消費性對生產性支出：不管稅率之高低如何，支出稅促使個人將其支出視為企業費用之誘因尤甚於所得稅。

行政上的問題 對征納雙方言，支出稅無疑的比所得稅更為複雜。困難在於當期淨儲蓄之不易由納稅人自行計算，而需由稽征機關核定。

首先，必須將未課征所得稅之所得項目加總起來，例如州與地方政府債券利息以及現金贈與，因為來自這些項目所得之支出是不容免稅的。

其次，納稅人必須保留當期淨儲蓄增加之有關資料，此舉不易做到，也不易核對，尤其在對債券之多方買賣時為然。借款或出售不動產獲取現金以應支出者亦應申報。

另外尚有逃漏問題。課征支出稅可能導致個人窖藏現金作為以後年度儲蓄之證明。國外銀行存款亦是逃漏途徑之一；國外帳戶之存款為支出之財源，但並未顯示出儲蓄之減少。賺自國外用於國外之支出無法查核，此亦為支出稅之漏洞。

經濟效果與公平性

前面已經提到支出稅——正如其他消費稅一樣——使得充分就

業更難達成。在理論上，此種缺失可運用適當的財政與貨幣政策克服之，但事實上很難如願以償。大部分的爭論集中在支出稅對社會總儲蓄佔國民所得比率之影響。事實已經獲得證明，即使美國在充分就業狀態，此種比例之改變對其經濟成長之影響仍甚有限。

最爲人所詬病者是其內在收入彈性 (built-in revenue flexibility) 降低。當國民所得下降時，消費減少的較慢，因此稅收減少額少於所得稅稅收減少之程度。但更嚴重者，充分就業一旦不能維持，則支出稅形成一股反穩定力量，因爲它促使儲蓄增加及消費減少。因此當衰退開始之際，國會必須暫停或減少征收支出稅，但總有時間落後之現象。所得稅之最大優點是當企業營運減少時稅收急劇的減少。支出稅也有嚴重的潛在的「宣告」效果 ("announcement" effect)。若國會考慮採行支出稅，則必加速人們之消費以規避支出稅；當考慮取消該稅時，則反而嚴重的減少了消費支出。

基於公平理由而反對消費稅之論點，乃是因爲支出稅對各所得階層中支出僅佔較小比率之所得者，尤以對擁有大量財富而支出甚少者爲然。在任何一般公平觀點下，支出稅實難獲得一般人的贊同，而且支出稅有違消除財富不公平分配之社會目標。

經 驗

印度於1957到1966年間曾採行支出稅，里斯蘭卡則在1959到1963年間採行^⑤。兩國均針對高所得者奢侈性之支出課稅，且免稅額相當的寬大。印度只有八千位納稅義務人，里斯蘭卡則只有二千。印度之稅率自10%至100%。行政上的經驗並不能令人滿意，部分因爲該稅本身之缺失，最後終於取消。稅收微少（印度少於總稅收的1%，里斯蘭卡則爲內地稅收的1.1%），因爲稅率太低以及免稅額過寬的緣故。當然，實際的經驗絕不止此。

間接稅或貨物稅

傳統的消費稅為各國最早採用，而且也是現在正在採行的一種租稅，它是一種間接稅——即在生產或銷售貨品或勞務時課征。若此類租稅之課征足以使產品的價格上升而向前轉給消費者負擔，則為一種消費。在某種程度內，此類租稅是以減少納稅人之真實所得。若酒類的價格因課稅所上升之額等於稅額，其他產品之價格及要素所得均保持不變，則未購買酒類者其實質所得並未減少，因此未負擔由租稅籌措的政府活動成本。購買酒類的人，其實質所得與購買量呈同一比例的減少。當然，他可透過減少消費來減輕稅負。在某種程度內，其實質所得減少之較少，但却有「超額負擔」(“excess burden”)或「無謂損失」(“dead-weight loss”)發生，因為租稅之課徵使他捨棄較喜好財貨(課稅產品)之購買，轉而購買較不喜愛之產品(不課稅者)。

同樣的考慮適用於一切銷售稅。若所有產品的價格因課稅而提高，其貨幣所得維持不變，則實質所得與總消費支出呈同一比例的減少。此種租稅等於一種沒有免稅規定的比例支出稅。同樣的，人們總購買量之減少多於稅額；因此，他們承受了超額負擔。

因此發生了一些重要問題(其中之一將於本章後半段詳加討論)：即在就消費方面言(並非就所得方面言)，減少了真實所得。在此情形下，對產品所課徵的租稅實際上是否為一種消費費稅？它是否真正的提高了消費財之相對價格，以致可在一定所得下改變其消費，並不以所得的改變為手段，來改變其稅負？換言之，其在分配型態上所產生之影響性質若何？我們將以差異歸宿法(differential incidence approach)，在社會總需求水準不變下，比較銷售稅、特產稅與比例所得稅之分配型態。

銷售稅：轉嫁

我們首先考慮適用全部消費性財貨及勞務的一般零售銷售稅——全部係個人消費。

完全轉嫁模式

在下述兩種價格決定模式中，銷售稅完全以提高消費財價格之方式轉嫁。

完全競爭 我們先作如下的假設：(1)所有市場均為完全競爭；(2)在相當範圍內，所有財貨的供給均富有彈性，換言之，所有財貨之生產成本不變，而且隨時可增加產品之供給；(3)相對於實質所得之變動（因產品價格提高而引起）而言，全部要素供給完全缺乏彈性。在這些假定下，課征銷售稅將使產品價格之提高等於所納稅額，而各種要素價格仍維持不變。如前所述，我們採取差異歸宿之觀念，亦即假定稅額之大小適足以維持課徵比例所得稅時之總合要素需求水準。銷售稅之課徵使得銷售者之收入與消費者之支出發生差距。在所有財貨供給為完全彈性及可資利用的要素供給固定之假定下，財貨供給將會減少，價格上升，其上升之數等於稅額。因此，銷售稅之分配效果與支出稅相同。

不完全競爭下的寡佔 在第二種模型，亦即更為實際的模式下，也會完全立即轉嫁。如同分析公司所得稅轉嫁時一樣，我們假定：(1)各寡佔廠商間之相互依賴性很大，其訂價政策一致；(2)追求滿意的或目標報酬率；(3)採取成本加成之訂價政策；(4)廠商在某一產量範圍內之平均成本固定，產業之成本條件固定。在這些假定下課征銷售稅，將直接導致每一廠商平均成本一致的增加，以致使產品的價格上升之數與稅額相等。只要全部廠商之訂價政策一致，則均將因提高價格而獲利。銷售稅與公司所得稅之主要不同，在於前者使全部廠商產品價格增加同一比例，而後者則否。全部產品之總銷售量當然會因比例所得稅之免課而抵銷。

模式之修正

若上述假定予以放寬，很明顯的模式將會有所改變。

成本變動時之情況——專業化之生產要素 明顯的因為社會上專業化要素之稀少性，如最適宜種植葡萄之土地之稀少，即使總合的要素需求固定不變，在經濟的某一部門必不能保持成本不變。若相對產量未因以銷售稅代替所得稅而改變，亦即在此二稅下消費型態未變，則完全轉嫁之結論仍是正確的。事實上，此種情況似乎不太可能，因此在更切實際之假設下，專業化要素價格作某種程度之轉嫁是可能的，其分配型態亦隨之有所改變。某些要素所有者獲得利益，其他人則遭受損失。

一般要素供給之彈性 雖然前已假定總合要素需求固定，唯對主要因素之需求幾乎一定會因課徵銷售稅比課所得稅而有所不同。事實上因為要素供給並非具有完全彈性，相對需求之轉換改變要素價格，進而改變重分配效果。其性質與程度無法預測。要素總供給將受實質所得減少型態之影響，因為每個人對實質所得減少型態（或為價格之增加，或為可處分所得之減少）之反應不同。

資本財課稅問題 事實上銷售稅課征對象應不僅限於消費財，也應適用於資本財——如機器、建材及辦公設備等等。因此為購置一定量資本設備必須加添貨幣資本。若貨幣資本之供給缺乏彈性，其報酬將因課稅而減少，因此也降低了儲蓄之報酬。在所有市場為完全競爭時，若所有消費稅與資本財均課征銷售稅，則前者將依消費比例減少實質所得，後者則依儲蓄比例減少實質所得，故其全面的重分配效果與比例所得稅相同。然而，若貨幣資本供給具有完全彈性，則儲蓄報酬並未減少。

在非完全競爭模式中，廠商把資本財銷售稅視為資本財之成本項目之一，並依其總成本攤提折舊費（廠商或把銷售稅視為當期費用），其結果，銷售稅將因產品價格之提高而前轉由消費者負擔，唯因各廠商資本密集度不同而產生不公平現象。在這些情況下，全面性的貨幣資本報酬不一定會減少；資本財銷售稅並不一定依儲蓄比例分配。

四、免稅 實際上，銷售稅課征的對象並非全部的財貨及勞務。免稅產品的價格將不會提高；當免稅產品之消費增加時，其相對產量會隨之增加，最後導致相對因素價格之變動。凡消費較多免稅產品者，其稅負當然比較輕，否則，稅負較重。

與競爭性質無關之情形 主要問題在於兩種完全轉嫁之模式對實際市場之適用性。

因完全競爭模式之假設與實際情況相去甚遠，故在現實經濟社會中，完全競爭模式並不適於分析租稅反應。雖然不完全競爭模式較切實際，但亦非完全切合實際情況。

1. 有些廠商不能提高售價 在不完全競爭模式中，很可能有些廠商並未因課稅而提高售價。他們以其他競爭者之銷售量減少為代價，來致力於自己銷售量之增加。果真若此，則他們可能使提高售價之廠商獲利較少。產業中的廠商可能個別或集體的認為產品需求彈性很大，因此價格增加將是不利的——換言之，他們認為就全體廠商言，他們已使利潤達到最大，故全額提高售價將是不利的。然而，當所有產品的價格同時提高時，一般需求彈性觀念並不明顯，故此種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在其他的價格均已上升後，即使全體廠商在原有的價格情況下達到了最大利潤，他們也不願如此做法。

當某些產品的售價並未提高時，銷售稅稅負將不依全體消費者支出之比率分配；購買某些產品必須負擔稅負；購買其他產品則否。同時，某些因素所有者之實質所得將會減少，最後導致該生產因素退出生產行列，因此如下所述，長此以往轉嫁之程度要比課稅後之轉嫁程度來得大。

2. 地區間的免稅競爭 某些廠商遭遇鄰近地區享受免稅或優惠稅率廠商的競爭。例如 Wilmington 的產品免課銷售稅影響到 Maryland 及 Pennsylvania 兩州產品之銷路。在此種情況下，直接轉嫁是不可能的，只有某些廠商之退出始可使其他廠商增加產量

，方足以收回全部成本。若某地對富有供給彈性的零售商課稅，則該類產品是不會在該地區經營的。

租稅與價格分別表示

因為許多州或省的規定及零售商的要求，於消費者支付貨款時將稅款加到貨價上，並不是提高售價，因此，實際上美國及加拿大銷售稅之前轉有遞增的趨勢。此法係在零售商之壓力下產生的，其理由如下：零售商為避免消費者對提高售價之責難，並深信此法可使所有廠商行動易於趨向一致；如此又可使多數產品價格免於調整，免於乖離既定的價格。

無疑的，分別表示法確已使廠商行動趨向一致，也使具有全國性市場的產品易於轉嫁^④。若採取調整價格的方法，則無法確知其他廠商調整價格之程度。另外，廠商似乎不必考慮需求的情況，因為對一切產品均在付款時一視同仁，其個別產品的價格不必調整，一般消費者可能視付現時所加之總價而作取捨，而對價格加稅後的數額無動於衷，因此，價格需求彈性較小。零售商對此一課稅方法更是絲毫不加理會。

非零售稅

前已假定銷售稅係在零售階段課稅，然而，許多國家之銷售稅係在零售階段之前課徵。兩者不同之處很多。

連續轉嫁 由於價格一再的調整，故價格增加額大於稅額的情況是不可避免的。

稅上加稅 批發商及零售商經常以加成法訂定其價格；即進貨價格再加某一百分數以決定售價。因此，加成定價法已將稅額計算在內，使產品價格增加額大於政府之稅收。競爭條件將會及時消除此種超額現象，但是傳統訂價政策不易改變，以致重新調整效果是有限的，尤其是當銷售量減少而單位成本增加的廠商是如此。

長期調整

就長期觀點言，完全競爭模式及不完全競爭模式之價格反應相同。若某些廠商無法彌補成本而自該產業中退出，則其他廠商將可透過提高產量或價格而彌補成本。無論競爭條件如何，價格必須至少足以彌補成本。若有超額利潤存在，則長期間廠商可能負擔部分租稅。

實證研究

過去有關銷售稅稅率變動對產品價格影響之研究很少。哥倫比亞大學的 Robert Murray Haig 及 Carl Shoup 二人從事一項訪問研究，訪問紐約、伊利諾及密西根的零售商對銷售的反應^⑦。他們發現絕大部分（92%）底特律的零售商將之轉嫁，芝加哥約為一半（47%），紐約因稅率較低且被認為是暫時性的，故其比率甚低。早期的銷售稅較少單獨表示，最近幾年的情況顯示，除非某些巨額交易之銷售稅被視為議價因素外，零售商均將租稅加入價格之中，同時當稅率提高之際其稅前價格亦未作顯著的變動。因此，很少人願對此一問題作較詳盡的分析。最近 Nancy Sidhu 的博士論文利用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的八個大都市物價資料試圖測驗轉嫁的假設^⑧，其結果顯示，其中四分之三表示大量轉嫁，但其餘四分之一轉嫁程度很小。很明顯的，轉嫁能力普遍的趨於減小，芝加哥、底特律及華盛頓地區的轉嫁最少。

當然，我們應該注意，價格提高的幅度等於稅額並不表示租稅確已轉嫁；只有在相關產量範圍內平均成本仍為固定時始已發生轉嫁。若銷售量較少，平均成本較低時，價格提高的幅度等於稅額，則已發生溢轉，利潤增加；反之，銷售少，平均成本較高，則並未完全轉嫁。

特產稅之轉嫁問題